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旦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旦朗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名稱編號3所載「第1項」後補充「第4款」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竟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彥端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770號

28 被 告 陳旦朗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旦朗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8時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之某時
04 許，在基隆市某友人住處，以玻璃球吸食器或鋁箔紙燒烤加
05 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
06 （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為緩起訴處分），明知其
07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於同年5月19日15時許，騎
08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9）日1
09 7時18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所
10 附載乘客陳正昌（另案為警偵辦）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2
11 組，而陳旦朗同時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53
12 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9560ng/mL）陽性反應，
13 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旦朗之供述	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所附載乘客陳正昌持有安非他命吸食器之事實。
2	另案被告陳正昌之供述	同上。
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	被告無法正常操控駕駛車輛之事實。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車籍資料、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20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黃佳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吳俊茵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